

立法會十一題：義務工作發展局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慈善團體的職員向本人反映，受政府公帑資助的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工發展局），自本年五月起，新接手負責該局西營盤西源里攝影義工隊的職員及專才義工隊主管，每當有慈善團體向該等義工隊要求義工協助時，都向慈善團體以「政治審查」方式，查問有關活動有否區議會議員（區議會）或立法會議員參與、合作或借用場地。上述的慈善團體職員指出，曾因有民主派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參與或合作舉辦某活動，攝影義工隊的職員立即表示，須獲上司批准後才可為該慈善團體開始招募義工。亦有慈善團體因此被義工發展局刻意扣減向慈善團體提供的義工，甚至拒絕安排義工。該等團體指義工發展局刻意令該它們的活動出現人手上的困難，情況有如「政治打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義工發展局共向政府申請了多少撥款；

（二）有否政府人員定期監管義工發展局的服務，以令公帑得到善用；若有，是由哪個政府部門及擔當甚麼職位的公務員負責；若否，政府為何不對由公帑資助的服務的質素作出監管；

（三）是否知悉，義工發展局有否要求求職者或現任職員申報他們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立場；若有，現時義工發展局分別有多少民主派及建制派的職員；若否，義工發展局有何理據要求各求助的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

（四）是否知悉，義工發展局向慈善團體要求作出政治申報，是否已得到董事會通過，以及得到其總幹事批准；若是，何時通過及批准，一切責任是否由其董事會及總幹事負上；若否，是否由攝影義工隊的及專才義工隊的主管人員負責；

（五）是否知悉，義工發展局根據甚麼法律基礎要求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

（六）會否立即要求義工發展局的員工立即停止要求求助的慈善團體作出政治申報，或對它們作出政治審查；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七）會否立即指派公務員進入義工發展局的董事會，監察該局是否善用政府提供的撥款；若會，會指派哪個政府部門及擔任甚麼職位的公務員；若否，原因為何

何？

答覆：

主席：

義務工作發展局（下稱義工局）是獨立非政府機構。有關義工局的義工轉介服務，實屬義工局的日常運作事宜，本局尊重其獨立性。就提問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政府於 2007 年至 2012 年五個財政年度給予義工局的資助為約港幣 3,100 萬元。

（二）義工局會將每年的年報、周年財務報告、核數報告及其他指定用途資助的報表等送交提供有關資助的政策局及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以便當局監察撥款的運用。

（三）至（六）義工局的人事入職安排屬於其內部事務。義工局表示，義工局按其抱負、使命和信念推展工作和服務，不會要求申請義工的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現任職員或求職者申報其政治立場。義工局的義工轉介服務是根據既定的準則行事，主要準則包括有關活動須不屬商業及牟利性質、不含政治及宗教目的、服務內容及環境不存在任何預見的風險、不存任何對義工不公平的情況等。

（七）義工局是獨立非政府機構，其組織架構由義工局自行決定，民政事務局無意介入義工局的日常運作或決策階層。

完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